

公 告

“廊坊市农林科学院劳务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面向社会公开采购，欢迎具有资质的劳务服务公司报名参加投标，报名期限：2022年5月7日--12日，如有合作意向，请于报名期限内将《服务承诺和报价函》报送我单位。详情咨询廊坊市农林科学院计划财务处。

联系人：曹女士，电话：2189719、13315606692。

派驻纪检组监督电话：2380975

院机关纪委监督电话：2189981

附件：《廊坊市农林科学院关于劳务服务外包采购需求》



附件：

廊坊市农林科学院劳务服务外包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



商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优先；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二、采购标的服务范围、年龄、工作、人数及服务内容等要求：

1、服务范围：劳务服务范围为廊坊市农林科学院试验、示范基地及试验、示范基点。

2、年龄要求：劳务服务人员为18周岁及以上，65周岁及以下人员。（以身份证为准）。

3、服务工种：农田栽培耕作普通用工

4、提供服务人数：约100人

5、劳务人员工作内容：

（1）农作物播种、移栽的前期土壤耕作措施，主要包括浅耕、翻耕、深松耕、耙地、耨地、平地、起垄、作畦、覆膜等。

（2）各种农作物、林木、果树、药用和观赏等植物的栽培；对农业耕作区进行灌溉作业；对农作物施肥、打药；通过人工或机械除草。

（3）对农作物进行套袋、收获、晾晒、分拣、打包等田间管理工作。

三、采购标的数量、采购标的报价方式及项目实施的时间和



地点。

1、采购标的数量：1家符合采购条件的供应商

2、采购标的报价方式：服务费收取比例及为劳务人员缴纳保险的保额。

3、采购项目实施时间：服务期三年。

4、服务地点：劳务服务范围为廊坊市农林科学院试验、示范基地及试验、示范基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对承包事项范围内的作业调整及各项日常质量管理，并接受监督；

2、保证服务质量，满足业务需要及时间进度安排，提供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怠工及超范围作业行为；

3、如出现非常规情形的，例如非作业时间有应急任务等情况的，服务人员应当配合；

4、向服务人员普及安全常识，制定完善的安全防范及应急方案，保证劳动期间人身安全。

5、服务效率：在服务期间应保质保量的完成采购人所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方式和标准：

1、验收方式：采购人派代表对供应商所完成的各项服务内容确认无误后完成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预算金额：约 110 万元（最终执行金额将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付款方式：在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按月付款，每月服务完成后次月支付上月度服务费。

